

工程施工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艺体楼新建箱变配电工程

委托方：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

受托方：河南众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信阳



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艺体楼新建箱变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众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文以及有关规定，鉴于乙方为☐一般纳税人□小规模纳税人，双方就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艺体楼新建箱变配电工程施工、安装、维护、管理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基本条款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艺体楼新建箱变配电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

3、工程内容：新建一进二出高压电缆分接箱一台、800KVA箱变一台、动力柜一台；敷设高压电缆分接箱至箱变的高压电缆、箱变至动力柜、箱变至空调总箱的低压电缆。相关电缆沟、桥架的制作安装等。更换校外计量箱内电流互感器两套。

4、工程范围：按图纸施工。

5、承包方式：

乙方以包工、包料、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。

6、工程期限：

工期共 30 个日历天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。在履约



过程中，如有以下情况发生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甲乙双方确定最后竣工日期：

- (1) 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备料等影响工期的；
- (2) 政府或其它国家行政单位原因影响工期；
- (3) 因大风、大雨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；
- (4)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

(1) 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电气安装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，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和道路，拆迁清除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，保证现场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结构、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。

(2)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3) 承担政府性收费，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公司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等。

甲方工程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2、乙方：

(1) 按图纸施工并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及相关的资料文件。

(2) 根据双方审定的施工图组织甲、乙双方进行施工前的技术交底。

(3) 编制施工方案。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，如有相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，应再行协商解决。

(4)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。工程施工负责人换人



的，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。

指派工程施工负责人：丁生银（联系电话：13303762960）

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、工程造价：

本工程合同总价：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787900.00 元），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：¥393950.00；乙方收到甲方首次付款之日后进场施工。

（2）工程完工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送电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：¥236370.00；

（3）工程经过财政评审后，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，付到总工程款的 95%，剩余 5%为质保金，在壹年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第二章 通用条款

第四条 工程实施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于具备开工条件时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按通知之日进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送电条件。

2、由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必须是当地电网公司准入网质量合格的产品，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。如设备、材料与上述规定不符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至符合要求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，按乙方违约责任处理。



3、甲方变更设计时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变更后的合同价款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，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变更的工程量双方协商进行造价调整和结算。

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

1、以国家颁发的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54-2014、GB50255-2014、GB50256-2014、GB-50257-2014、GB50168-2018、GB50169-2016)和供电部门的检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、施工技术文件、图纸会审记录、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为依据。

2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，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约定验收时间。

3、乙方负责向用电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

4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验收，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，甲乙双方在《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》上签章，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。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，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或补建后，再进行验收，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，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的，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本工程按国家行业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信阳市供电公司下达或转发的有关部门文件、规范以及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进行施工、验收。验收标准以通过信阳市供电公司验收通电为标准。



第七条 质保期

本工程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质保期为壹年，壹年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进行保修，保修期后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甲方仅承担材料费用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在签署本合同（协议）前，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（协议）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（协议）全部条款的含义。本签字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（协议）。

甲方：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

签约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河南众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